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許貽瑾

相 對 人 楊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603號裁定，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之總則編，則依同法規定所為之聲請事件，自應適用之。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、4項定有明文。又該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第一審法院所為准提供擔保假處分裁定已為第二審法院全部廢棄，則原裁定已不存在，第一審法院無從撤銷原裁定，亦無權撤銷上級法院裁定，此時命假處分之法院，應為第二審法院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9號之研討結論可參）。準此，當事人如向非命假處分之法院為撤銷假處分之聲請時，應認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對聲請人名下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萬分之490）及其上同段1018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16樓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全字第193號裁定駁回，嗣相對人不服該裁定而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

01 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603號裁定廢棄，而命相對
02 人以新臺幣260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聲請人對系爭不動
03 產不得為移轉、出租、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情，
04 有上開裁定附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3號卷宗可參，另
05 相對人亦於113年2月20日當庭撤回反訴，現已無案件繫屬於
06 本院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
07 0號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、79
08 頁）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裁定，自
09 應向原命假處分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聲請。茲聲請人向無
10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11 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7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林俊宏